



# XINYU HENGDELI HOLDINGS LIMITED

## 新宇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3389)

將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新宇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_\_\_\_\_ 股 (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 (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 (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厦5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相同地點舉行之任何續會，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或倘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酌情投票。

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批准分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為兩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		

日期：二零零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 閣下之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數目。如無填報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有關。
- 請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全名及地址。如無填上姓名，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 重要指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填寫空欄，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就決議案酌情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上述以外，而在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高級職員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該等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持有人無異，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就該等股份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公司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修改必須經由簽署人簡簽示可。